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25562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二區整體開發單元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8年6月29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519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觀音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觀音鄉公所。

縣長 朱立倫